

证券代码:0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4-40号

##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

2.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李作荣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15:00至2014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时间。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130,837,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03%。其中,A股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120,639,457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15%;B股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0,197,626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3%。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29,456,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80%。其中,A股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19,715,702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90%;B股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9,740,486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3%。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1,380,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3%。其中,A股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923,755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5%;B股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457,14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0%。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了本次会议。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相关协议并决定审计报酬等相关事宜。

###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数192,508,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8%。其中A股119,906,50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46%;B股72,602,69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78%。

反对的股数633,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3%。其中A股633,33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53%;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弃权的股数179,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9%。其中A股21,32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B股158,45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22%。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英华律师、王利卫律师

### 3.结论性意见:

君嘉律师事务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1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共计以人民币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产品编码:CNYAOKF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币种:人民币

5.投资范围: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银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银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产品投资比例为0-60%;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投资比例为0-60%;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为10%-90%。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2,000万元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5%

8.期限:21天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4-168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30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度对原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部分修订并颁布了三项具体会计准则和一项补充规定,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准则中权益的披露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企业会计准则自2014年1月1日起将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企业会计准则。

### 3.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制度。

### 4.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6日颁布的有关新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将原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为新企业会计准则。

### 5.监委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监委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6.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4-169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8日以书面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就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变更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4-170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8日以书面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就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变更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4-171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增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煤化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煤化”)在化工设计、咨询、建造、总承包领域的业务实力,不断提升公司和新煤化在精细化产品生产、多相强化反应器及反应工艺、节能减排和“三废”资源化新工艺等领域的技术水平,新煤化拟与以南京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沃”)为执行的科研技术团队,共同投资设立南京恩科过程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新公司”)。

2014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煤化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南京恩科过程技术研究院的议案》。

2014年12月23日,新煤化与张志炳教授签订了《合作协议》。

一、投资概述

新煤化拟与以南京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煤化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煤化”)在化工设计、咨询、建造、总承包领域的业务实力,不断提升公司和新煤化在精细化产品生产、多相强化反应器及反应工艺、节能减排和“三废”资源化新工艺等领域的技术水平,新煤化拟与以南京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沃”)为执行的科研技术团队,共同投资设立南京恩科过程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新公司”)。

二、投资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方:张志炳教授

合作方介绍:

张志炳教授现为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任南京大学化工系主任,国家有机毒物污染控制与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主任等。张志炳教授团队主要从事高分子工艺与装备、强化反应工艺与装备和绿色化工过程相关问题的研究探索、工程设计、优化控制等方面的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已批量化用于石墨化、煤化、精细化、化工、医药化学工艺以及复杂天然物质的深加工等生产过程。曾获得1995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2000年度中国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一等奖、2003年江苏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04年中国国际发明博览会金奖、2010年中国石油与石化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2011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项,申请国家专利100余项,其中70项左右已获授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南京恩科过程技术研究院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注册地址:南京市林大路11号附近。

4.经营范围:精细化工、医药、农药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贸易。

5.经营期限:20年。

四、投资协议的基本内容

1.新煤化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新煤化现金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0%。